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马胜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3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4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律师、王兆春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关于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